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217	26,884
銷售成本		<u>(16,231)</u>	<u>(15,588)</u>
毛利		8,986	11,296
其他收入	4	1,564	3,330
分銷費用及出售開支		(1,151)	(425)
行政開支		(19,587)	(16,1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6,43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639	(686)
融資成本	5	(473)	(158)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8,752</u>	<u>13,31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165	10,552
所得稅開支	6	(935)	(230)
期內溢利	7	5,230	10,3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8	(6,3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1	(7,858)
		19	(14,254)
可能其後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8,659)	–
		(8,640)	(14,254)
期內總全面開支		(3,410)	(3,93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5,246	10,359
非控股權益		(16)	(37)
		5,230	10,322
應佔期內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持有人		(3,394)	(3,877)
非控股權益		(16)	(55)
		(3,410)	(3,932)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45	0.90
攤薄(港仙)		0.45	0.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69	19,398
投資物業	10	122,585	116,150
商譽	11	52,935	52,9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15,163	315,0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355,377	250,5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iii)	21,324	21,302
可供出售投資		5,251	5,251
遞延稅項資產		116	233
		<u>891,720</u>	<u>780,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78	4,3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8	3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327,767	273,162
應收委托貸款款項	14	73,456	–
應收貿易賬款	15	34	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5	7,708
持作買賣投資		8,676	11,0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iii)	8,953	8,930
結構性存款	16	45,37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8,865	292,107
		<u>1,295,397</u>	<u>597,692</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32	25,008
預先收取之收入		3,851	3,247
預收租金及管理費及其他已收按金		782	940
稅項負債		12,247	12,118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283,897	232,391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內到期	19	12,732	9,989
		<u>340,241</u>	<u>283,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955,156</u>	<u>313,9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6,876</u>	<u>1,094,8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722	11,522
保留盈利		661,714	656,468
其他儲備		805,908	211,487
		<u>1,494,344</u>	<u>879,477</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494,344	879,477
非控股權益		680	696
		<u>1,495,024</u>	<u>880,173</u>
非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3,129	2,361
已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7	309,298	182,345
已收保證按金—一年後到期	19	33,301	24,524
遞延稅項負債		6,124	5,438
		<u>351,852</u>	<u>214,668</u>
總權益及負債		<u>1,846,876</u>	<u>1,094,8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22	1,007	-	-	115,576	63,549	28,297	646,087	866,038	757	866,795	
匯兌換算差額	-	-	-	-	-	(6,378)	-	-	(6,378)	(18)	(6,3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7,858)	-	-	(7,858)	-	(7,85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0,359	10,359	(37)	10,322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4,236)	-	10,359	(3,877)	(55)	(3,9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522</u>	<u>1,007</u>	<u>-</u>	<u>-</u>	<u>115,576</u>	<u>49,313</u>	<u>28,297</u>	<u>656,446</u>	<u>862,161</u>	<u>702</u>	<u>862,86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22	1,007	7,392	10,597	115,576	48,834	28,081	656,468	879,477	696	880,173	
匯兌換算差額	-	-	-	-	-	8	-	-	8	-	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1	-	-	11	-	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8,659)	-	-	-	-	(8,659)	-	(8,65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246	5,246	(16)	5,230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	(8,659)	-	19	-	5,246	(3,394)	(16)	(3,410)	
發行普通股(附註18)	15,200	608,000	-	-	-	-	-	-	623,200	-	623,2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c))	-	(4,939)	-	-	-	-	-	-	(4,939)	-	(4,9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722</u>	<u>604,068</u>	<u>7,392</u>	<u>1,938</u>	<u>115,576</u>	<u>48,853</u>	<u>28,081</u>	<u>661,714</u>	<u>1,494,344</u>	<u>680</u>	<u>1,495,024</u>	

附註：

- (a) 繳入盈餘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之重組，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及下文附註(b)所述之轉撥。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並於其後完成決議案內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之進賬金額約港幣425,259,000元被削減，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儲備之進賬金額約港幣311,818,000元將用以抵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 (c)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直接源於發行股份之已產生交易成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當中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投資管理及貨品買賣。該等分部乃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及 其他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及 樓宇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0,883</u>	<u>2,580</u>	<u>1,754</u>	<u>25,217</u>
分部業績	<u>2,654</u>	<u>7,111</u>	<u>122</u>	<u>9,887</u>
其他收入				670
中央行政成本				(14,3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639
融資成本				(47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8,752</u>
除稅前溢利				<u>6,1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及 其他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及 樓宇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1,499</u>	<u>1,840</u>	<u>3,545</u>	<u>26,884</u>
分部業績	<u>6,223</u>	<u>1,505</u>	<u>(195)</u>	<u>7,533</u>
其他收入				1,949
中央行政成本				(11,3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86)
融資成本				(158)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313</u>
除稅前溢利				<u>10,552</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間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未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1,620,034	726,492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123,597	117,204
資產管理	12,928	39,141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756,559	882,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5,163	315,059
持作買賣投資	8,676	11,036
結構性存款	45,375	-
其他未分配資產	61,344	169,602
	<hr/>	<hr/>
綜合資產	2,187,117	1,378,534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649,253	453,850
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809	907
資產管理	775	701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650,837	455,458
稅項負債	12,247	12,118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	22,852	24,149
其他未分配負債	6,157	6,636
	<hr/>	<hr/>
綜合負債	692,093	498,361
	<hr/> <hr/>	<hr/> <hr/>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不屬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3	2,535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530	51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7	243
其他	114	34
	<u>1,564</u>	<u>3,33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5,048	12,354
減：已計入銷售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u>(14,575)</u>	<u>(12,196)</u>
	<u>473</u>	<u>15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78	4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	70
	132	113
遞延稅項	803	117
	935	2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	743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246</u>	<u>10,35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8,988	1,152,19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u>9,585</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78,573</u>	<u>1,152,192</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未有計入本公司若干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高。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5,000元)。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公允值	99,210	94,400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按公允值	23,375	21,750
	122,585	116,150

所有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估值計算。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登記公司及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估值乃參考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並資本化物業租賃收入(倘適用)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約港幣6,43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

就估計物業公允值而言，物業之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本集團的住宅物業單位按市場對比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住宅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每平方呎價格，其價格介乎每平方呎港幣11,402元至港幣18,301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港幣10,053元至港幣17,540元)。使用的每平方呎價格上升將導致住宅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按市場對比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每平方呎價格，其價格為每平方呎港幣4,065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港幣3,782元)。使用的每平方呎價格上升將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反之亦然。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單位按收入資本化方法評估。評估本集團的工業物業單位時所使用的主要因素是市場每平方呎租金港幣45.4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0元)及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呎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呎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工業物業單位的公允值計算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架構資料如下：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工業物業單位	99,210	99,21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u>23,375</u>	<u>23,375</u>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工業物業單位	94,400	94,40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u>21,750</u>	<u>21,750</u>

期內並無自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之轉移。

11. 商譽

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商譽變動。

商譽已獲分配至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確定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所代表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6,613	186,613
非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業績	210,258	201,506
應佔收購後換算儲備	13,348	13,337
應佔收購後投資重估儲備	1,938	10,597
	<u>412,157</u>	<u>412,053</u>
減值虧損	(96,994)	(96,994)
	<u>315,163</u>	<u>315,059</u>
香港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u>408,651</u>	<u>198,134</u>
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315,163</u>	<u>315,05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面值之40.78%。

於環球數碼之投資之賬面值已當作單一資產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減值測試。

於環球數碼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而高於相關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就其於環球數碼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環球數碼之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應佔預期由環球數碼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物業租賃業務乃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按貼現率16.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及五年期間後按3.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增長率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毛利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於文化產業園之投資之現金流量預測乃計及物業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類似類別物業預期市場收益率資本化之租賃經營權餘下期間估計未來租賃收入。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93,971	253,473	252,924	218,7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4,150	135,873	183,854	119,0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38,482	81,830	130,273	72,728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5,748	38,895	33,738	35,0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43	24,405	7,512	23,750
	679,894	534,476	608,301	469,221
應收逾期／按要求還款 融資租賃款項	74,843	54,455	74,843	54,455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71,593)	(65,255)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683,144	523,676	683,144	523,676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內應收)			327,767	273,162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12個月後應收)			355,377	250,514
			683,144	523,676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9,156	151,112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53,988	372,564
			683,144	523,676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期內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厘至15.0厘	3.0厘至15.0厘
浮息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1厘至9.5厘	7.0厘至9.7厘

本集團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67,9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455,000元)之十六名承租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名)，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已償還應收款項約港幣6,8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已償還款項港幣5,06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港幣6,8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逾期惟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和條件成為按要求還款。

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903	24,522
三至六個月	15,084	11,978
六個月以上	38,011	17,955
	67,998	54,455

除前述債務人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逾期及未減值，而董事已根據過往還款記錄認為有關結餘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撥備包括總結餘為港幣38,1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95,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因債務人拖欠還款而無法收回。

本集團已收取保證按金港幣46,0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13,000元)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品，該等按金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之最後租賃分期款項到期日而歸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租賃資產(主要為飛機、機器及挖泥船)作為抵押。

倘承租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品。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抵押品的公允值估計是使用該相應資產常用的估值方法確定。該等價值估計乃於接納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個別應收款出現減值情況。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辨別為減值時，此貸款相應的抵押品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交易價值更新公允值。

本集團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4. 應收委托貸款款項

根據一間關連公司(據附註21所定義之首鋼總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托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該關連公司提供委托貸款為數約9,302,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2,091,000元)，按浮動利率每年5.6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租金—賬齡於三個月內	<u>34</u>	<u>36</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於期末，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

16.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由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存款約港幣45,3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結構性存款按預計年利率3.0厘至4.0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視乎銀行所投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市價而定，並須於到期時支付，到期日為從購買日起介乎60至92日之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結構性存款包含非密切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董事認為，參考貼現現金流方式計量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已到期之該等存款之公允值變動，因其影響並不重大。

17.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2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250,000元)，所得款項全數用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該批新增銀行貸款及若干現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13)，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浮動利率上浮介乎0厘至20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浮介乎0厘至20厘)計息，及須於1至5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於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71,54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8,717,000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192,469	11,522
發行股份(附註)	1,520,000,000	15,2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72,192,469	26,722

附註：多名第三方與首鋼控股(定義見附註2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1元之價格發行1,520,000,000股普通股。該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向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19. 已收保證按金

本集團已收取保證按金約為港幣46,0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13,000元)，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融資租賃分期款項到期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99,21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4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2,85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49,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536,2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852,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500,3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587,000元)之抵押。
- (iii) 約港幣30,2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32,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並將於相關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93,7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490,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存款按平均年息0.3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厘)計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就報告目的之分析：

一年內到期	8,953	8,930
一年後到期	21,324	21,302
	<u>30,277</u>	<u>30,232</u>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3及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4所披露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委托貸款款項及附註18所披露之股份認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其他交易，茲披露如下。

本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旗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鋼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披露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租金收入 (附註a)		融資收入 (附註b)		諮詢費開支 (附註b)		管理費開支 (附註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控股	-	-	-	-	480	480	-	-
關連公司(為首鋼總公司 之附屬公司)	-	-	6,904	-	-	-	-	-
首鋼控股之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420	420
本公司主席 李少峰先生	71	71	-	-	-	-	-	-

附註：

(a)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租賃協議進行。

(b)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進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證券，即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14,87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0,000股股份)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23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股股份)。首長寶佳及首長國際為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21(a)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分別由此等政府控制金融機構持有100%、100%、18%及9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不適用、99%及9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695	2,975
退休後福利	150	126
	<u>3,845</u>	<u>3,101</u>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22. 重新分類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其對過去已呈報的溢利或權益並無影響，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首鋼控股與南方租賃訂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已分別向南方租賃注資97,500,000美元及40,500,000美元。該注資完成後，首鋼控股將持有南方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25%，而本公司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減少至75%，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重大事項，通過擴闊財務資源基礎以擴展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市場之業務規模，從而藉著當前的市況從高速增長之行業中獲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246,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0,359,000元相比下跌約49%。該跌幅主要源於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25,21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收益約港幣26,884,000元比較錄得輕微下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8,986,000元，毛利率約36%，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毛利率約42%有所減少。毛利率倒退主要源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為約港幣8,75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13,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90港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間，來自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3%至約港幣20,8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49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65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23,000元)。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下降所致。分部業績倒退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及開支上漲所致。

本集團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及新增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專案展開嚴格審核及定期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及保守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已減值應收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裁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通過融資租賃方式及委托付款方式向首鋼總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80億元為期三年之融資。我們預期授信總協議之潛在回報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穩定收入，並可展示本集團提供大型融資服務之能力，繼而可使本集團擴充其以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目標之業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將繼續優化管理，充實業務團隊，鞏固已有客戶，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資源，持續壯大業務規模，提高總體收益。

物業投資及管理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增長40%至約港幣2,5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40,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11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05,000元)。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租樓宇面積增加及本集團持續優化投資物業質素以提升租值。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把握著市場機遇，於過往幾年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單位)，從而調節投資物業的組合與質素。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變化，尋求具潛質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從租金收入錄得穩定之現金流量，預期投資物業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回報。

資產管理

於回顧期間，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收入減少51%至約港幣1,75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45,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12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195,000元)。資產管理分部的品牌管理業務穩健發展並帶來穩定收入。分部業績扭虧轉盈主要由於成本節約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依托在中國內地耕耘多年形成的良好業務基礎和網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內地經濟的發展，緊密跟蹤具備較好增長潛力的相關行業，發掘切合本集團長遠策略發展的投資機遇，在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各項目良性互動的同時，進一步充實資產管理業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儘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貸款		
流動貸款	283,897	232,391
非流動貸款	309,298	182,345
小計	593,195	414,736
總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8,865	292,107
結構性存款	45,37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277	30,232
小計	894,517	322,339
(淨現金)／淨貸款	(301,322)	92,397
總權益	1,495,024	880,173
總資產	2,187,117	1,378,534
財務負債比率		
淨貸款相對總權益	不適用	10%
淨貸款相對總資產	不適用	7%
流動比率	381%	2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港幣818,8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107,000元)，結構性存款約為港幣45,3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0,27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32,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認購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淨額共約港幣618,261,000元及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78,459,000元扣除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25,88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593,195,000元，其中約港幣283,897,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309,298,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250,000,000元用於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1,494,34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9,477,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回顧期共增加約港幣618,261,000元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港幣5,246,000元被期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之轉出約港幣8,659,000元所抵銷。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發行新股15.2億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26,722,000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約26.72億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22,000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約11.52億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99,21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22,852,000元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港幣536,227,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500,343,000元之抵押。
- (iii) 約港幣30,277,000元之銀行存款乃受限制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並將於相關未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193,785,000元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5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